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重庆路30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金玉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